

沈阳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（2021 年修订）

为充分调动我校学生学习的积极性，鼓励其勤奋向上，勇于创新，促进广大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成为新世纪合格人才。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凡是按国家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计划正式录取，并已注册在籍在校学习的全日制本科学生，均具备参评奖学金的资格。

第二条 学校设有沈阳师范大学校长奖学金、学习优秀奖学金、思想品德奖学金、社会工作贡献奖学金、文体活动奖学金、科学研究奖学金，各项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。

第三条 奖学金的评审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通过评奖促进学生综合素质的健康发展。

第四条 学校设立学生奖学金评定委员会，负责学生奖学金评定的指导和审核工作，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生处；各学院设立学生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学生奖学金评审及推荐工作。

第二章 评定标准

第五条 校长奖学金

申请者应具备如下 1-6 所有条件：

1. 具备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，思想品德奖学金获得者；
2. 学习目的明确，刻苦努力，成绩优良，学习一等奖学金获得者；
3. 努力创新，科研成果显著，科学研究奖学金获得者；
4. 积极参加校内外各项文体活动，表现突出，文体活动奖学金获得者；
5. 热心社会工作和公益活动，社会工作贡献奖学金获得者；
6. 参加竞赛展评奖励包括学校组织的专业（学科）竞赛、师范类教师教育竞赛、体育竞赛、美育展演比赛、大创项目等竞赛展评奖励，以及其他非专业文化活动奖励，省级一等奖（含）以上获得者；
7. 奖学金评定人数：每个学院推荐候选人 2 人，全校评选 20 人；
8. 奖学金金额：5000 元/人·年。

第六条 学习优秀奖学金

1. 学习目的明确, 刻苦努力, 成绩优良, 并通过相应外语考试要求的标准; (大学英语四级笔试成绩 355 分及以上, 或托福考试成绩 31 分及以上, 或雅思考试成绩 4.0 及以上, 其他语种参考此标准。)。积极参加体育锻炼, 达到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。

2. 学习奖学金的标准、比例与奖金额度如下:

等级	综合测评专业排名	平均学分绩点	比例	金额(元/人·年)
一等	10%	3.0	5%	1000
二等	20%	2.8	10%	600
三等	50%	2.5	15%	300

第七条 思想品德奖学金

1. 具备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, 大学生德育测评在本专业排名前 10%; 或维护人身及公共财产安全, 舍己为人, 见义勇为, 事迹突出, 受到表扬或表彰;

2. 奖学金金额为 300 元/人·年。

第八条 社会工作贡献奖学金

1. 热心社会工作和公益活动, 工作成绩显著, 或社会兼职工作所产生的社会影响较大, 得到广泛赞誉;

2. 社会工作贡献奖比例不超过本学院总人数的 10%, 奖学金金额为 300 元/人·年。

第九条 文体活动奖学金

1. 积极参加校内外组织的各项文体活动, 在活动中表现突出, 获得校级三等奖或院级二等奖(含)以上的奖励, 并在文体测评中本专业排名前 10%;

2. 获奖比例不超过本学院总人数的 10%, 奖学金金额为 200 元/人·年。

第十条 科学研究奖学金

1. 大学生科研立项、已按期结题的项目主持人, 或发表专业类论文的第一作者, 或参加竞赛展评获得校级一等奖或省级三等奖以上(含)获得者。

2. 奖学金金额为 300 元/人·年。

第三章 评定与发放

第十一条 奖学金的评定

1. 学生奖学金的评定工作在每年开学后的一个月內完成, 由学生处负责指导, 学院成立评审领导小组具体组织实施;

2. 学院根据各项奖学金的评选条件和要求制定本学院具体实施细则，于每学年开学四周内提出初评名单和事迹材料。初评结果应向学生公示，广泛征求学生和教师的意见，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经公示后，学院领导小组应将无异议的初评结果报送学生处审核，经学校研究讨论后确定奖学金获得者名单，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无异议后，为最终获奖者；

3. 获得各项奖学金的学生填写《沈阳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登记表》，并存入本人档案，获得各项奖学金的学生均颁发《沈阳师范大学奖学金证书》和奖金。

第十二条 奖学金的发放

1. 奖学金获得者名单由学院按统一格式造册报电子文档，经学生处审核后报送财务处，各项奖金由财务处一次性发放至获奖学生银行卡中；

2. 获校长奖学金者不兼得其它各单项奖学金；各单项奖学金之间可以兼得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得参加该学年的各种奖学金评定：

1. 违反校规校纪和受到纪律处分者；
2. 必修课或专业选修课有 1 门以上（含 1 门）考核不及格者；
3. 无故不交学费、宿费者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。原《沈阳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》（2020 年 9 月修订）同时废止。其他与本办法不符以本办法为准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